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规定，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和建立期间庄严宣布它们将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以及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同意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并且宣告支持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和酌情将此种宣告交存安全理事会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并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铭记着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势将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在该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以便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能够取得实质进展。

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发挥的基本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⁴

1. 促请所有直接有关各方根据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和迫切步骤，并为促进此一目的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⁵

2. 呼吁该地区尚未同意的所有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3. 请该地区各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63(d)段的规定，声明支持建立此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4. 又请该地区各国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

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5.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行动；

6. 感谢秘书长编制了载有有关各方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意见的报告；¹⁴

7. 注意到上述报告；

8. 请秘书长考虑到中东地区的环境和特性，以及该区域有关各方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一项关于可促成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有效、可核查措施的研究，并将研究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9. 请该区域有关各方向秘书长提出对上文第8段所述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43/66.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5B(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6B(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3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3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5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8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8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8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6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5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5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3号、1986年12月3日第41/49号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29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

¹⁴A/43/484.

是对不扩散核武器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可以作出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区域一样，将有助于增强该区域各国的安全，使其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发展和平核方案的南亚各国政府所发表的最高级别声明，重申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各自核方案专门用于促进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欢迎最近关于缔结一项在南亚禁止核试验的双边或区域协定的建议。

注意到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尽早召开一次由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参加的南亚核不扩散会议的建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³第60至63段中关于包括在南亚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⁵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提请南亚各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并且在此期间不采取违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吁请尚未响应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同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联系，了解各国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促使它们进行协商，以探讨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的最佳可能途径；
5. 又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¹³A/43/505.

43/67.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2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3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3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9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6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6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4号、1986年12月3日第41/50号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30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于1980年10月10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⁶以及《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¹⁶以及《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¹⁶

重申其信念，认为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达成一般性协议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⁷

1.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已经签署、批准、接受或加入了1981年4月10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2. 又满意地注意到由于《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条件已经实现，《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已于1983年12月2日生效；
3.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作出最大努力尽快成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缔约国，以便使该《公约》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
4.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今后可召开会议以便审议对《公约》或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

¹⁶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5卷：1980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X.4)，附录七。

¹⁷A/43/589.